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枕月路以东，

北杜南街以北，广德路以西区域内，占地面积为 5997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楼、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甲类实验室、加氢实验室和储运工程等。主要用于新药研发和生物分析实验，研发的药品均为产品代号，产品具体种类多样，选取几种典型药品作为主要产品方案，主要用于药物、药品等产品上市前的安全性评价，并且为业主出具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 1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包括锅炉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动物房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工序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验研发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微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22，DA027-DA030）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动物房废气通过微负压+生物除臭+碱液喷淋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23-DA024）排放，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动物实验研发有机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新风系统（高效过滤机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25-DA026）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类库非甲烷总烃通过微负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31-DA032）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33-DA035）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处理后，经过 15m 米高排气筒（DA036）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餐饮油

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余无组织废气中，甲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含氰废液、废弃沾染品、动物尸体、废注射器、针头、废垫料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吸附介质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